

ICS 59.140.35

分类号：Y 48

备案号：63715-201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5245—2018

## 充绒内胆皮革服装

**Leather garment with down feather fillers**

---

2018-05-08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2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湫斯迪服饰有限公司、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浙江）、浙江格莱美服装有限公司、浙江诺之服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成铎、赵立国、杨震、王马良、吴陆明、陈勇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充绒内胆皮革服装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充绒内胆皮革服装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各种皮革为主要面料的充绒（鸭绒、鹅绒等）内胆服装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 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335.1 服装号型 男子
- GB/T 1335.2 服装号型 女子
- GB/T 1335.3 服装号型 儿童
- 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
- 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
- GB/T 10288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
- 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
- GB/T 17685 羽绒羽毛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
- 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
- GB/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
- QB/T 1277 毛皮 化学试验pH的测定
- QB/T 1872 服装用皮革
- QB/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
- QB/T 2711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 双边撕裂
- QB/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
- QB/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
- QB/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
- QB/T 2924 毛皮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
- QB/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
- QB/T 2970 毛皮领子

## 3 要求

### 3.1 号型及规格

#### 3.1.1 号型

按GB/T 1335.1、GB/T 1335.2、GB/T 1335.3的规定选用，号型表示应符合GB/T 1335.1、GB/T 1335.2、GB/T 1335.3的规定。

#### 3.1.2 规格

按GB/T 1335.1、GB/T 1335.2、GB/T 1335.3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，允许偏差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。

### 3.2 皮革

#### 3.2.1 皮革原料

按GB 20400、QB/T 1872等标准选用，特殊要求应符合附录B中表B.1的规定。

#### 3.2.2 部位用料

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特殊风格的产品应考虑其适宜性。

表1 部位用料

部 位	质 量 要 求		
	优 等 品	合 格 品	
领 面	表面光洁、细致，无伤残		
前身前面	颜色适宜，表面光洁，花纹一致，主要部位无伤残，次要部位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；摆缝两边用料不应使用边肷部位；绒面革绒毛细致	颜色适宜，表面光洁，花纹基本一致，摆缝两边边肷用料不超过30 mm，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3处；绒面革可有轻微粗绒	
后身后面	颜色适宜，与前身接缝处颜色相称，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；绒面革绒毛细致	颜色适宜，与前身接缝处颜色基本相称，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3处；绒面革可有轻微粗绒	
袖 面	表面光洁、细致；与前身颜色相称；不应有轻微伤残；绒面革不应有粗绒	表面光洁、细致；与前身颜色基本相称；在不明显处可有轻微伤残和粗绒	
袖 底	与袖面相称，袖底缝两边边肷用料不超过20 mm，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2处	与袖面基本相称，袖底缝两边边肷用料不超过30 mm，不明显处可有分散的小结疤、小糙斑等轻微伤残	
里 料	使用的皮革厚薄基本均匀，不应有明显外观缺陷	除严重厚薄不匀、刀伤、破洞外，可使用一般缺陷的正面革、绒面革；允许内刀伤深度不超过厚度的二分之一，但应胶补	
腰头、腰带及小料	与大身基本相称，表面可有轻微伤残		
基本要求	光面革革面平整光滑，无露底、裂浆、裂面，绒面革绒毛细致均匀，无油腻感；皮革柔软，无色花，厚薄、色泽、粒面细度基本一致；除规定部位接缝两边外，不应使用边肷、边腹皮		

### 3.3 填充物

#### 3.3.1 羽绒羽毛填充物

应符合GB/T 17685的规定。

#### 3.3.2 其他纤维填充物

符合相应产品标准。

### 3.4 辅料和配件

应符合表2的规定，纺织品、毛皮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附录B中表B.3、表B.4的规定，毛皮领子应符合QB/T 2970的规定。

表2 辅料和配件

品 种	质 量 要 求	
	优 等 品	合 格 品
纺 织 品	性能、色泽与皮革面料相适应，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，无跳丝、色差、色花	性能、色泽与皮革面料相适应，收缩率应与面料相适宜，无明显跳丝、较明显的色差、色花等缺陷，跳丝不应超过2处，每处长度不大于5 mm
毛 皮	色泽适宜，毛被长短、粗细基本一致，无僵板、酥板、脱毛、异味等，不脱色，接缝处应平服	
配 件	色泽与皮色相称，无毛刺，安装牢固；金属配件无锈蚀	
拉 链	布色与皮色相称，拉合滑顺，无错位、掉牙，缝合平直，边距一致	
纽 扣	光滑、耐用，色泽与面料相适应	
缝 线	性能、色泽与面料、里料相适应	
商 标	位置端正、牢固，正确、清晰	

## 3.5 缝制要求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缝制要求

项 目	质 量 要 求	
	优 等 品	合 格 品
针 距	与材料性能、厚度、缝线、制作工艺相适应，面料表面面线6 针/30 mm~15 针/30 mm（装饰线除外）	
针 迹	自然顺直，针距均匀，上下线吻合，松紧适宜，不应歪斜及皱曲；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，主要部位无空针、漏针、跳针，次要部位不超过2处，且空针、漏针、跳针各不应超过2针	自然顺直，针距均匀，上下线吻合，松紧适宜，无严重歪斜及皱曲；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，空针、漏针、跳针各不应超过2针，主要部位不应超过2处，总数不超过5处
缝纫表面	面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伤痕	面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
扣 眼	眼位与扣相对、适宜，钉扣收线打结应牢固	

## 3.6 外观质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外观质量

部 位	质 量 要 求
领 子	领面平服，领窝圆顺，左右对称，领尖不翘；串口、驳口顺直，领翘适宜
肩	肩部平服，肩缝顺直，肩省长短一致，左右对称
袖	绱袖圆顺，吃势均匀；两袖长短一致，相差不大于5 mm；两袖口大小（宽度）相差不大于3 mm
门襟、里襟	止口顺直平挺，松紧适宜，门襟不短于里襟，长短相差不大于3 mm
背叉、摆叉	不吊、不歪，平服，长短相差不大于3 mm
底 边	平服，无脱胶、起皱，宽窄一致
口 袋	左右袋高低、前后对称，袋盖与袋宽相适应，相差不大于3 mm

表 4 (续)

部 位	质 量 要 求
扣 眼	长短、宽窄一致，扣眼对应边距相等，不歪斜，相差不大于2 mm
袢	左右两边高低、长短一致，不歪斜，牢固，相差不大于3 mm
腰 头	面、里、衬平服，松紧适宜
前、后裆	圆顺、平服
串 带	长短、宽窄一致，相称，高低相差不大于3 mm
裤 腿	两裤腿长短、肥瘦一致，相差不大于5 mm；两裤脚口大小（宽度）相差不大于3 mm
夹 里	与面料相适应，坐势松紧适宜
整体要求	填充物厚薄基本均匀，周身平服，松紧适宜，不应打裥、吊紧或拔宽，粘合衬部位不应出现开胶、气泡，整体不应有污渍、烫痕、划破、掉扣、拉链头脱落损坏、严重异味等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装置与条件

#### 4.1.1 测量工具

钢板尺，最小刻度0.5 mm（测针距用）、1 mm；钢卷尺，最小刻度1 mm。

#### 4.1.2 检验台

长、宽、高适度，台面平整，样品能在台上摊平。

#### 4.1.3 照度

不小于750 lx。

### 4.2 号型和规格

#### 4.2.1 号型表示

按GB/T 1335.1、GB/T 1335.2、GB/T 1335.3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#### 4.2.2 规格允许偏差

当相关方对规格及允许偏差有异议时，按设计规定、附录A进行检验。

### 4.3 皮革原料

在裁剪、制做以前，按GB 20400、QB/T 1872、附录B进行检验。

### 4.4 羽绒羽毛填充物

在加工、制做以前，按GB/T 10288进行检验。

### 4.5 纺织品

在裁剪、制做以前，按附录B进行检验。

### 4.6 毛皮领子

按QB/T 2970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### 4.7 毛皮辅料

在裁剪、制做以前，按GB 20400、附录B进行检验。

### 4.8 针距

用钢板尺在成品任意部位（厚薄部位、刺绣部位除外）取大于30 mm测量。

### 4.9 要求中其他各项目

用目测、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，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款式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

### 5.2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（或检验标识）方可出厂。

### 5.3 常规型式检验

#### 5.3.1 检验周期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常规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- b) 产品长期停产（6个月）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国家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d)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常规型式检验。

#### 5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按产品批量（ $L$ ）随机抽验：

- a)  $L \leq 100$ ，抽验3件（套）；
- b)  $100 < L \leq 500$ ，抽验5件（套）；
- c)  $500 < L \leq 1\,000$ ，抽验20件（套）；
- d)  $L > 1\,000$ ，抽验30件（套）。

委托检验时，可用与样品一致的原料进行检验，可从生产该批产品的原料中抽取3张皮革，0.5 m纺织品，适量毛皮、羽绒羽毛检验理化性能指标。

### 5.4 特殊型式检验

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。

### 5.5 成品等级划分规则

成品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。抽样样本中的单件产品以缺陷的数量及其轻重程度划分等级，批量产品的等级以抽样样本中单件产品的品等划分。

#### 5.5.1 缺陷定义

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即构成缺陷。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使用性能、外观的影响程度，缺陷分为3类：

- a) 轻微缺陷：轻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，对产品的外观有较小影响的缺陷称为轻微缺陷；
- b) 一般缺陷：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但不影响产品的使用性能，对产品的外观有略明显影响的缺陷称为一般缺陷；
- c) 严重缺陷：严重降低、影响产品的基本使用功能，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。

#### 5.5.2 缺陷判定依据

按缺陷程度分：

- a) 轻微缺陷：定量指标中，超过标准值50%以内（含）的缺陷；定性指标中，轻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；
- b) 一般缺陷：定量指标中，超过标准值50%以上、100%以内（含）的缺陷；定性指标中，较大程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；号型标志表示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，为一般缺陷；
- c) 严重缺陷：定量指标中，超过标准值100%以上的缺陷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皮革表面裂面、裂浆、掉浆；严重掉色；严重色花、油腻；破损、熨烫伤，较严重、大面积的伤残，刀伤

超过厚度的二分之一；使用粘合衬部位严重脱胶、渗胶、起皱，毛皮掉毛严重等；成品表面出现15 mm以上断表面缝纫线，拉链损坏等，均为严重缺陷。

注：定量指标为本标准中有数值规定的指标。

## 5.6 合格判定

### 5.6.1 单件判定规则

a) 优等品：

严重缺陷数=0，一般缺陷数=0，轻微缺陷数≤3。

b) 合格品：

- 1) 严重缺陷数=0，一般缺陷数=0，轻微缺陷数≤8；
- 2) 严重缺陷数=0，一般缺陷数=1，轻微缺陷数≤6；
- 3) 严重缺陷数=0，一般缺陷数=2，轻微缺陷数≤4。

### 5.6.2 批量判定规则

优等品批：抽验样本全部达到优等品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优等品。

合格品批：抽验样本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若有1件（及以上）样本不合格，应进行二次抽验，抽验数量应增加1倍，若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应全部整修、降等或不合格产品处理。

## 5.7 产品售后质量综合判定

参见附录D的规定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#### 6.1.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：

- 单位名称（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）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商标、产品合格证（或检验标志）；  
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；应附必要的产品使用（维护保养）说明；
- 产品使用（维护保养）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皮革服装的清洁、维护、保养方法，穿、用和贮存条件的注意事项，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；
- 必要时，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、货号、颜色、数量、贮存（防护）标志等。

#### 6.1.2 产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号型（规格）、货号、主体材质（少量、装饰性类材质可不标注）、填充物、合格（检验）标识。

- 主体皮革材质应标注动物种类（可标注大类），如羊皮革、猪皮革、牛皮革等；
- 主体皮革材质采用剖层皮革，应标注“剖层”字样；
- 主体纺织材料应标注主要纤维成分（单一纤维含量超过10%），纤维含量允许偏差±5%；
- 羽绒羽毛填充物应标注填充物成分（绒子含量不小于50%，标注羽绒；绒子含量小于50%，标注羽毛）、填充物质量（填充量）、绒子含量；
- 毛皮领子、面积较大的毛皮辅料应标注动物种类（可标注大类），如羊毛皮、兔毛皮、狐狸毛皮、水貂毛皮等；
- 装饰性毛皮可标注为“毛皮”“毛条”；
- 特殊工艺、特殊风格宜明示；
- 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。

### 6.2 包装

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，防止产品受损。

### 6.3 运输和贮存

应符合下述规定：

- 防止曝晒、雨雪淋；
- 保持通风干燥，不应重压，防蛀、防潮，避免高温环境；
- 远离化学物质、液体侵蚀；
-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、划。

**附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规格允许偏差**

**A.1 规格允许偏差**

规格允许偏差应符合表A.1的规定。

**表 A.1 规格允许偏差**

单位为毫米

部位名称	允许偏差
衣长	±10
胸围	±15
袖长	±10
总肩宽	±8
领围	±8
裤长、裙长	±15
腰围	±10

**A.2 测量方法**

将样品摊放平直，扣上纽扣或拉上拉链，恢复自然，按表A.2规定进行检验。

**表 A.2 测量方法**

部位名称	测 量 方 法
前衣长	由领侧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
后衣长	由后领中点垂直量至底边
胸围	扣好纽扣或拉好拉链，正面摊平，沿袖窿底缝横量乘以“2”
袖长	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；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
总肩宽	从左肩袖接缝处量至右肩袖接缝处（背心包括挂肩边）
领围	领子摊平横量，立领量上口，其他领量下口
裤长	由腰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
裙长	由腰上口垂直量至底边最下端
腰围	扣好裤扣，拉好拉链，正面摊平，沿腰宽中间横量乘以“2”
注：特殊款式的按设计规定。	

**附录 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特殊型式检验**

**B.1 适用范围**

监督抽查、仲裁检验。

**B.2 要求**

在常规型式检验的基础上，应符合表B.1、表B.2、表B.3、表B.4的规定。

**表B.1 皮革理化性能指标**

项 目	要 求	
	涂层厚度≤15 μm	涂层厚度>15 μm
撕裂力/N	≥	9
摩擦色牢度/级	光面革	干擦≥3 湿擦≥2/3
	绒面革	黑色革：干擦≥3，湿擦≥2/3 彩色革：干擦≥2/3，湿擦≥2
气味/级	≤	3
pH	≥	3.5
稀释差（当pH<4.0时，检验稀释差）	≤	0.7
游离甲醛/ (mg/kg)		符合GB 20400规定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/ (mg/kg)		

**表B.2 羽绒羽毛填充物质量要求**

项 目	要 求	
	标称绒子含量 <sup>a</sup> <50%	标称绒子含量 <sup>a</sup> ≥50%
填充物质量允许偏差/ (%)	≤	-5.0
绒子含量允许偏差/ (%)	≤	-5.0
绒丝/ (%)	≤	10.0
羽丝/ (%)	≤	10.0
陆禽毛/ (%)	≤	5.0
损伤毛/ (%)	≤	5.0
长毛片/ (%)	≤	3.0
杂质/ (%)	≤	1.5
蓬松度/cm	≥	7.0
耗氧量/ (mg/100g)	≤	10.0
浊度/mm	≥	450
残脂率/ (%)	≤	1.2

表B. 2 (续)

项 目	要 求
鹅毛绒含量 <sup>b</sup> / (%) ≥	85.0
气味	合格

<sup>a</sup> 标称绒子含量为<80%的鹅毛绒应分别进行毛、绒种类鉴定，绒子含量≥80%的鹅绒仅需进行绒种类鉴定。  
<sup>b</sup> 样品标称鹅毛绒的，应进行鹅/鸭毛绒种类鉴定。完成成分分析和毛绒种类鉴定时，最终鹅毛绒含量应≥85%。未进行成分分析仅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的产品，其归类后鹅毛、归类后鹅绒含量应分别≥85%。仅进行绒种类鉴定的产品，归类后鹅绒含量应≥85%。样品标称鸭毛绒的，无需进行种类鉴定。

表B. 3 纺织品理化性能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摩擦色牢度/级   干摩擦 ≥	3
异味	无异味
pH	4.0~9.0
甲醛含量/ (mg/kg)	符合GB 18401的规定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 (mg/kg)	

表B. 4 毛皮理化性能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摩擦色牢度/级	干擦≥3/4, 湿擦≥3 (彩色: 干擦≥2/3, 湿擦≥2)
气味/级 ≤	3
pH	3.8~6.5
稀释差 (当pH<4.0时, 检验稀释差) ≤	0.7
游离甲醛/ (mg/kg)	符合GB 20400要求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/ (mg/kg)	
毛皮领子耐汗色牢度/级 ≥	3
毛皮领子耐日晒色牢度/级 ≥	3

### B. 3 试验方法

#### B. 3. 1 皮革涂层厚度

按GB/T 22889的规定，从皮革摩擦色牢度取样部位的相临部位取样，按GB/T 22889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#### B. 3. 2 皮革撕裂力

按QB/T 2711的规定，从临近兜口部位、腋下部位或正常穿用造成破损处的相临部位取样，每个部位纵、横取样各1块，按QB/T 2711进行检验，计算各部位纵横结果算术平均值，结果取最小平均值。

如果皮革粘附粘合衬或其他材料，检验时应将粘附材料一同取样、检验；如果取样部位为特殊工艺、特殊风格，如打孔皮革、绗缝工艺等，或相应部位不能正常取样，则应从前大身（或其他部位）取样，如果整件服装均为特殊工艺、特殊风格产品，则不进行撕裂力检验。

**B. 3. 3 皮革摩擦色牢度**

按QB/T 2537的规定，从服装领口、袖口部位取样，每个部位纵横取试样各1块，按QB/T 2537进行检验，测试头质量500 g，干擦50次，湿擦20次。当不够取样时，应从其他具有代表性的部位取样。

**B. 3. 4 皮革、毛皮气味**

按QB/T 2725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5 皮革pH及稀释差**

按QB/T 2724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6 皮革、毛皮游离甲醛**

按GB/T 19941进行检验。当发生争议、仲裁检验时，以色谱法为准。

**B. 3. 7 皮革、毛皮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**

按GB/T 19942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8 羽绒羽毛填充物**

按GB/T 10288进行检验，填充物质量偏差率按附录C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9 纺织品耐干摩擦**

按GB/T 3920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0 纺织品异味**

按GB 18401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1 纺织品pH**

按GB/T 7573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2 纺织品甲醛含量**

按GB/T 2912.1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3 纺织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**

按GB/T 17592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4 毛皮摩擦色牢度**

按QB/T 2790进行检验，干擦26次，湿擦26次。

**B. 3. 15 毛皮pH及稀释差**

按QB/T 1277的规定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6 毛皮领子耐汗色牢度**

按QB/T 2924进行检验。

**B. 3. 17 毛皮领子耐日晒色牢度**

按QB/T 2925进行检验。

**B. 4 合格判定**

B.2要求中有1项不合格，即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## 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

### C. 1 仪器、工具

台秤，精确到0.1 g。

## C. 2 测量环境

在GB/T 6529规定的标准大气[温度 $(20.0\pm2.0)$ ℃, 相对湿度 $(65.0\pm4.0)\%$ ]条件下进行

### C.3 测量步骤

- a) 将待测样品展开摊平在标准大气中平衡 24 h 以上；
  - b) 对待测样品进行称重，质量记做  $G_1$ （精确到 0.1 g）；
  - c) 拆除样品的绗线；
  - d) 取出所有羽绒填充料；
  - e) 对样品外壳及拆除的绗线合并称重，质量记做  $G_2$ （精确到 0.1 g）。

#### C. 4 填充物质量计算

填充物质量按公式 (C.1) 计算, 计算结果保留至0.1.

$$m = G_1 - G_2 \dots \quad \dots \quad \dots \quad \dots \quad \dots \quad (C.1)$$

式中：

*m*—填充物质量, 单位为克 (g)

$G_1$ —待测样品质量, 单位为克 (g)。

$G_2$ —样品外壳及拆除的绗线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
### C.5 填充物质量偏差

按公式(C2)计算。计算结果保留至0.1

$$M = \frac{m_1 - m_0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C.2)$$

式用：

$M$ —填充物质量偏差率 %.

$m_1$  ——填充物质量实测值，单位为克(g)。

$m_0$  ——填充物质量明示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附录 D  
(资料性附录)

充绒内胆皮革服装售后质量综合判定

#### D. 1 售后服务期限

由生产单位(或经销单位)按产品档次确定，并以适当方式明示。服务期限自产品售出之日起，不应少于3个月。

#### D. 2 综合判定

**D. 2.1** 售后服务期限内，正常穿用、保管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(特殊工艺、特殊风格产品除外)，经仲裁检验，可判为质量问题。

- 皮革面料明显变色、脱色、露底、裂浆、裂面(特殊风格除外)，涂饰层脱落；
- 大面积开线、开胶，粘合衬部位出现严重气泡，主要缝合部位出现明显泡线；
- 衬里与皮衣面料不相附，吊紧或拔宽；
- 正常穿用时袋口、主要缝合部位出现面料开裂、破损等情况。

**D. 2.2** 非正常穿用、维护、贮存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，不属于质量问题。

- 皮革表面受到外界的戳、划、扯、拽等造成的破损；
- 皮革受到化学物质、雨、雪、液体等的侵蚀造成的损害；
- 皮革服装非正常穿用、贮存、保养造成的损害。

#### D. 3 处理方法

产品出现D.2.1规定的质量问题时，在售后服务期限内，生产单位(或经销单位)应承担相应的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的责任和义务。经两次修理仍不能达到正常要求的，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负责更换或者退货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轻工行业标准  
充绒内胆皮革服装  
QB/T 5245—2018

\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740  
发行电话：(010) 85119832/38  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  
Email：[club@chlip.com.cn](mailto:club@chlip.com.cn)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 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 
邮政编码：100037  
电话：(010) 68049923

\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
书号：155019·5155

印数：1—200 册 定价：30.00 元